

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推动高校党建高质量发展

■施鹏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根本保证。”6月15日召开的全国党建工作座谈会明确提出，习近平党建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根本遵循，其中关于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制度治党和依规治党、坚持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等重要要求，为新时代高校党建工作提供了根本指引。面向教育强国建设新要求，高校党建既要把准办学方向、夯实组织基础，也要通过责任落实、规则执行和权力规范，把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办学治校效能，推动形成方向明确、责任清晰、运行规范、生态清朗的治理格局。中国政法大学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阵地，始终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办学治校全过程，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高校党建各环节，在全面依法治校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中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坚持党的领导 把准高校治理现代化方向

高校党建首先要解决方向问题。坚持党对高校工作的全面领导，是高校把准办学方向的根本保证，关系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也关系高校发展能否服务党和国家事业需要。中国政法大学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阵地，在推进高校治理现代化过程中，应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办学治校全过程。通过依规治党和依法治校的有机统一，把党的领导转化为治理规则、运行机制和责任要求，确保学校治理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展开。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中国政法大学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高校治理体系中的基本制度安排。高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实行全面领导。校长在党委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推动学校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党委统一领导和校长依法

履职相互衔接，能够保证学校重大事项决策既符合党的教育方针，也符合高校治理规则，使党的领导在学校决策和管理运行中具体展开。

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学校章程实施和发展规划执行之中，是中国政法大学推进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路径。学校章程是高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重要依据，发展规划则是学校服务国家战略、推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安排。将党的领导贯穿于章程实施和规划执行，就是把政治方向转化为治理规则，把办学要求转化为制度安排，使学校在人才培养、学科布局、队伍建设和资源配置中始终围绕党和国家事业需要展开。

坚持依法治校与依规治党的有机统一，是中国政法大学落实党的领导的重要体现。重大事项决策、干部队伍建设、基层组织运行和学校内部制度执行，都应当在党的领导下依法依规展开。对于高校而言，党的领导不是抽象原则，而是体现在党委领导体制、决策程序、责任落实和制度执行之中的具体要求。只有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高校治理全过程，才能保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不偏离，保证学校权力运行有章可循，推动学校在服务教育强国建设和法治中国建设中展现出更大的作为。

压实责任链条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

压实责任链条，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高校党建全过程的重要环节。高校党建既要依靠组织体系发挥作用，也要通过清晰的责任安排保证任务落实。中国政法大学始终把压实管党治党责任作为加强高校党建的重要抓手。学校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持续完善责任落实机制，通过把政治责任具体化、把党内责任与行政责任衔接起来、把责任要求落实到岗位和日常管理之中，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转化为推动高校党建高质量发展和学校治理规范运行的实际力量。

压实责任链条，首先要把政治责任具体化。高校承担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管党治党责任不能脱离学校事业发展单独存在。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执行、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运行、

师德师风建设和重点领域管理，都是检验管党治党责任是否落到实处的重要方面。中国政法大学通过召开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和警示教育大会等方式，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与学校年度重点工作、干部履职要求和基层党建任务结合起来，推动政治监督更加具体、日常监督更加精准、责任落实更加有力。

压实责任链条，还要把党内责任、行政责任和岗位责任衔接起来。高校治理中有些问题表面上是业务管理问题，深层次上往往与责任边界不清、监督衔接不足、制度执行不严有关。依法治校与依规治党的贯通，在责任体系上主要体现为党组织履行管党治党责任，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管理职责，党员干部在岗位职责范围内接受党内法规、纪律要求和学校制度的共同约束。这样既能够防止党建责任与办学责任相互脱节，也能够推动学校治理从“有要求”走向“有落实”。

对于政法类高校而言，责任落实本身也是依法治校能力的重要体现。中国政法大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既强调政治责任和纪律要求，也重视规则意识和程序意识。通过把责任分解到组织、落实到岗位、体现在日常工作、行政管理和基层治理之间形成更加顺畅的衔接关系。管党治党责任越清晰，办学治校运行就越规范；监督责任越有力，干部教师依规履职的环境就越稳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由此转化为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性力量。

完善规则运行 提升高校权力规范运行水平

完善规则运行，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入高校权力运行、服务高校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环节。高校办学治校涉及重大决策、干部选任、招生考试、科研经费、基建采购、职称评审、师德师风等重点领域，对这些关键环节的规范治理，既需要依法治校明确权力运行的依据、边界和程序，也需要依规治党强化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纪律约束、履责要求和责任追究。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落实到高校党建全过程，不能停留于组织建设和思想教育层面，还应进入权力运行的具体环节，通过依规治党与依法治

校的贯通，把政治要求、法律要求和纪律要求转化为学校治理的日常秩序。

完善规则运行，首先要的高校党建引领下健全校内制度体系。健全的校内制度体系，是依法治校的重要基础，也是依规治党要求进入学校治理的重要载体。中国政法大学围绕行政管理、学术治理、民主参与和重点领域管理等方面，逐步建立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的校内制度体系，把学校章程中的原则要求转化为具体制度安排。其中，学术委员会章程、教代会和学代会制度等安排，为学术事务规范运行和师生有序参与学校治理提供制度依据；诉求表达渠道和校内治理程序的完善，也使高校制度建设能够更好回应师生合理关切。

完善规则运行，还要把法律审核、风险防控和纪律约束融入制度制定与决策执行过程。中国政法大学在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中设置法律审核前置程序，重大规章制度经法律专家出具专业意见后，再提交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时定期开展规章制度清理，及时修改或废止不适应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章程和发展要求的制度文件。学校还成立法律事务办公室，建立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涉法议题决策、规章制度和合同审查、涉诉案件论证等提供专业意见，并通过法律风险防范机制识别、研判和处置治理风险。

完善规则运行，关键在于以规则明确权力边界、以程序保障运行秩序、以责任落实倒逼制度执行。中国政法大学围绕依法治校重点任务，建立依法治校工作台账，将制度建设、合同管理、风险防控、师生权益保障等工作细化为具体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完成时限和落实要求。通过把依法治校工作任务纳入日常管理、把党规党纪要求嵌入履职过程、把制度执行情况纳入责任落实，学校能够推动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制度规则、党内法规和纪律要求共同作用于办学治校过程，使高校党建从组织建设延伸到治理约束，推动权力运行从经验管理转向规则治理。

涵养清廉生态 服务立德树人 与教育强国建设

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落实到高校党建全过程，最终

要体现为清正廉洁校园风气的涵养，使廉洁要求和纪律要求转化为师生日常学习、工作和生活中的价值认同。构建清正廉洁的校园风气不能仅靠单纯的廉政宣传，也不能只面向党员干部的纪律教育，而是要将依法治校与依规治党的有机统一落实到育人生态之中，通过廉洁文化、师德师风、科研诚信和学生法治教育，把规则意识、纪律意识和廉洁意识转化为校园共同价值。

涵养清廉生态，首先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高校权力运行是否规范，领导干部能否廉洁履职，直接影响学校政治生态和治理秩序。中国政法大学通过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暨警示教育大会、开展廉政主题教育活动等方式，引导党员干部从典型案例中明纪法、知敬畏、守底线，把廉洁要求落实到重大决策、管理服务和岗位履职之中。通过以案明纪、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学校能够推动廉洁教育从一般倡导转化为日常监督和履职约束，使清廉要求首先落实到管权用权的关键环节。

涵养清廉生态，其次要把师德师风和科研诚信作为重要抓手。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师德师风关系学生成长，也关系高校学术声誉。对于中国政法大学而言，教师的学术操守、职业伦理和法治信仰，本身就是学生法治观念形成的重要来源。把廉洁文化建设融入师德师风建设，把科研诚信教育融入学术训练和人才培养，可以推动教师严谨治学、廉洁从教，引导学生在求学阶段就树立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崇廉尚洁的基本品格。

涵养清廉生态，还需要把学生法治教育和廉洁教育融入青年学生培养全过程。中国政法大学依托“清风宣讲团”，引导青年学生在讲述廉洁故事、传播法治精神中增强规则意识、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2026年5月，学校牵头成立全国大学生廉洁文化宣讲联盟，首批32所高校参与，围绕课程共建、主题宣讲、社会实践等开展协同育人，推动廉洁文化从校园教育延伸到社会传播。通过这些实践，学校把廉洁教育与法治人才培养、青年价值塑造和社会责任培育结合起来，使学校清廉生态建设更好地服务清廉中国建设和法治中国建设。（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纪检监察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